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798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被告 胡智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694,11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11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,5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9條在卷可憑（見卷第12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7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（IP：101.8.42.83）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，並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17日起至120年4月17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11月17日繳款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,694,11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放款客戶
03 往來明細表、定儲利率指數表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
04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
05 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06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07 所示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10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15 書記官 邱美榕